



##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关于行政处罚事项的临时信息披露报告

2023 年 12 月 5 日，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无锡监管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锡金罚决字〔2023〕32 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无锡监管分局对本行无锡分行存在向小微企业收取银票敞口费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七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处以人民币 18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我行一贯高度重视合规经营，对于监管在处罚决定书中所指出的问题已根据要求积极落实整改工作。我们将秉承审慎经营理念，持续加强合规风险管理，坚持稳健、可持续的业务发展。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14 日